

法律硕士：法制史易混淆知识点归纳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61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95\\_E5\\_BE\\_8B\\_E7\\_A1\\_95\\_E5\\_c80\\_16142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1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7_A1_95_E5_c80_161423.htm)

1、明清时期主持全国审判的中央审判机构是刑部（唐宋为大理寺）2、北齐时期设置了大理寺（ ）3、南京国民政府实行三级三审制，第三审为“法律审”（清末为四级三审制）4、“管制”是解放战争时期创立的来源：考试大5、专门创立《盗贼重法》是在宋神宗时期6、廷行事是秦代司法机关判案的成例，可作为同类案件判决的依据（ ）7、唐代国家各级行政组织活动的准则，以及上下级之间的公文程式的法律规定式8、《大清新刑律》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近代主义的专门刑法典9、汉朝的“鞫狱”是指审讯案件来源：考试大10、元代地方官吏自行编制的一部法律汇编是《元典章》11、汉中期学了限制诸侯对封建国民反的过分役使，专门制定有事国人过律12、清朝的“三法司”是指刑部、大理寺、都察院（ ）（而非“御史台”）13、（1）外国在华领事裁判权确定于《中共五口通商章程及规则》及《虎门条约》；（2）1876年的《中英烟台条约》，又确立了观审制，干预中国司法审判制度，即使外国为被告14、（1）汉皇帝下诏，自今后可“亲亲得相首匿”；（2）汉武帝确立“德主刑辅”法制指导思想；（3）汉文帝废除残人肢体的肉刑之开始15、厂卫干预司法始于明宪章16、北洋政府审判机关分四级，中央设大理院，为最高审判机关17、《宋刑统》在内容上治袭《唐律疏议》，在体例上取法于唐末五代《大中刑统》和《大周刑统》18、明有权判处徒刑以下条件的地方司法机构是提刑按察司19、

钱庄和票号已经作为金融机构而存在的是清朝 20、《明大诰》朱元璋、洪武年间颁布，明初最为普及的法规，共有四篇  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